（中文節譯文）

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

（依據 1990 年單位信託法以開放型單位信託成立之傘型基金）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財務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財報第 7 頁）

致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獨立查核報告

對財務報表之查核報告

意見

依本事務所之意見，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之財務報表：

- 就本基金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以及該年度之成果，提供真實且公允之看法；
- 已依愛爾蘭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由英國財務匯報局發布之會計準則，包括 102 財務報導準則「英國及愛爾蘭適用之財務報導準則」與愛爾蘭法律）為適當之編製；及
- 已依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規則（與其修訂）適當編製。

本事務所已查核財務報表，包括年報及經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其包括：

-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表；
- 該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 該年度之可買回參與單位持有人之淨資產變動表；
- 各基金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之投資計畫表；及
- 各基金財務報表附註，包括會計政策之描述。

意見基礎

本事務所依據國際會計準則（愛爾蘭）(「ISAs（愛爾蘭）」）及適用之法律進行查核。有關本事務所依據 ISAs（愛爾蘭）所應負之責任，進一步詳述於本事務所報告中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乙節。本事務所相信，本事務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足以為本事務所出具之意見提供充分且適當之依據。

獨立性

依據與本事務所查核財務報表相關之愛爾蘭道德規範，包括適用上市機構之 IAASA 之道德標準，本事務所對本信託維持獨立性，且本事務所業已依據該等規範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本事務所之查核方法

概述

重大性

- 整體重大性：各信託基金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3 年：2023 年 4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之 50 個基點（2023 年：50 個基點）。
- 績效重大性：整體重大性之 75%。

查核範圍

- 本信託為開放式投資信託。本事務所考量到各基金之投資類型、下方提及之涉及的第三方、會計程序及控制，以及本信託營運所身處之產業等，量身制定查核範圍。本事務所將各基金視為單獨之基金。

主要查核事項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評價。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存在與否。

本事務所之查核範圍

於設計查核內容時，本事務所決定重大性並評估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本事務所特別檢視基金管理機構作出主觀判斷之範疇，例如評價投資組合之定價來源選擇。如同本事務所執行之所有查核，本事務所亦說明內部控制中管理越權之風險，包括評估是否有證據顯示基金管理機構存有偏見，而產生基於詐欺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主要查核事項

主要查核事項係根據查核人員之專業判斷，認為對當期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的事項，並包括查核人員辨識出經評估之顯著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無論係基於詐欺與否），其中包括對下列項目造成最大影響之事項：整體查核策略、查核資源分配，以及指導參與團隊之工作方向。本事務所針對該等事項出具之說明及本事務所對相關程序結果出具之任何評論，皆係基於查核整體財務報表之情境下所作出，並形成本事務所之相關意見，且本事務所並未針對前述事項單獨提供意見。本報告並非本事務所經查核辨識出之完整風險清單。

主要查核事項	***本事務所如何辨識該查核事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評價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之投資計畫表，請參閱註 2(c)。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表中所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本事務所係針對第三方供應商來源之投資評價獨立核對，以測試驗證投資組合。 執行查核程序之結果顯示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產及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並依據愛爾蘭一般公認會計常規進行評價。 鑑於該事項代表財務報表之主要部份，故將其視為主要查核事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存在與否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之投資計畫表，請參閱註 2(c)。 鑑於該事項代表財務報表主要部份，故將其視為主要查核事項。	本事務所透過取得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投資部位之基金存託機構或相關交易對手提供之獨立確認書，而得到之損益結果，測試驗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存在與否，並同意會計記錄之金額。 執行查核程序之結果顯示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本事務所如何制定查核範圍

為確保本事務所業已充分執行其工作，以對整體財務報表出具意見，本事務所考量本信託結構、會計程序及控制，以及本信託營運所身處之產業而量身制定查核範圍。

基金管理機構負責控制本信託之事務，並對其所決定之整體投資政策負責。基金管理機構業已將特定職責委託予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管理機構」）及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Ireland)Limited（「行政管理機構」）。年度報告及經查核之財務報表為基金管理機構之職責，並由行政管理機構代表基金管理機構編製。本信託業已指派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存託機構」）擔任本信託資產之存託機構。本事務所設計整體查核方法時，已於基金層面考量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之性質、可能性及程度而評估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作為本事務所風險評估之一部，本事務所已考量本信託與行政管理機構之來往關係，並評估行政管理機構既有的控制環境。

重大性

本事務所查核範圍受重大性之影響。本事務所針對重大性訂定特定之量化門檻，該量化門檻加上質性考量因素有助於本事務所決定查核之範圍，以及針對個別財務報表項目及揭露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的性質、時間及範圍，並有助評定於重大錯誤陳述時，對財務報表之個別及整體影響。

基於本事務所之專業判斷，本事務所決定有關本信託各基金財務報表之重大性如下：

整體重大性以及本事務所如何決定	各信託基金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3 年：2023 年 4 月 30 日）之資產

	淨值之 50 個基點（2023 年：50 個基點）。
採用指標之理由	由於本信託主要目標為提供本基金水平之總回報予投資人，同時考量至資本及收益回報，因此，本事務所採用此指標。

本事務所利用績效重大性，將未更正及未發現之錯誤陳述總和超過整體重大性之概率，降低至適當之低水平。具體而言，本事務所利用績效重大性，以確定本事務所之查核範圍，以及本事務所測試帳戶餘額、交易類別及揭露之性質及程度，例如確定樣本大小。本事務所之績效重大性佔整體重大性之 75%。

於確定績效重大性時，本事務所考量許多因素—錯誤陳述之歷史、風險評估及累積風險以及控制之有效性—並得出正常範圍上限之數額係屬適當之結論。

本事務所及基金管理機構之董事同意，於查核期間，本事務所將於發現就造成差異之每股淨資產價值超過各基金淨資產價值 5 個基點之重大錯誤陳述（2023 年：就造成差異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係各基金淨資產價值 5 個基點）及低於該金額，惟本事務所認為基於質化因素而應報告之重大錯誤，報告予基金管理機構之董事。

持續經營之結論

本事務所就基金管理機構對基金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能力之評估包括：

- 瞭解在持續經營期間內（自本財務報表核准之日起 12 個月），針對持續經營假設及管理階層對本基金未來之計劃所監控的主要指標；
- 檢閱於查核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可得的董事會議事錄；
- 考量基礎會計紀錄中所記錄之年末後資本活動；
- 向管理階層詢問關於其已知悉之任何計劃中重大買回情況；
- 考量本基金可用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技術。

依據本事務所已完成之工作，本事務所並未發現有任何個別或綜合觀之將產生重大不確定性之事件或條件，而該不確定性可能會對基金自財務報表授權發布之日起算至少 12 個月的期間內以持續經營為考量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於查核財務報表時，本事務所結論認為基金管理機構就編製財務報表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係屬適當。

然而，由於並非所有未來事件或狀況皆得被預測，此結論並非對基金得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之保證。

本事務所之責任及基金管理機構有關持續經營之責任，詳如本報告相關章節所述。

報告其他資訊

其他資訊包括年報及經查核財務報表中除了財務報表以及本事務所查核人員報告以外的所有資訊。基金管理機構應對其他之資訊負責。本事務所針對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包括其他資訊，因此，本事務所並未對其表示查核意見，且除於本報告另有明示之範圍外，本事務所對其不為任何形式之保證。針對本事務所對財務報表之查核，本事務所之責任係閱讀其他資訊，並在此過程中考量其他資訊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本事務所於查核中所得知者有重大不一致，亦或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若本事務所發現明顯重大之不一致或重大誤報，本事務所應執行程序以確定係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或係其他資訊之重大錯誤陳述。若基於本事務所已執行之工作，本事務所作出在其他資訊有重大錯誤陳述之結論，則本事務所應報告該事實。基於該等責任，本事務所並無應報告之事項。

對財務報表及查核之責任

基金管理機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針對基金管理機構聲明之責任更完整之敘述，基金管理機構應負責依據適用架構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提供真實及公允之看法。

基金管理機構亦應負責其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俾利財務報告之編製無涉重大錯誤陳述，無論係基於詐欺或錯誤。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除了基金管理機構有意停止營運或者別無實際可行之替代方案而必須如此外，基金管理機構應負責評估基金維持持續經營之能力，適時揭露與持續經營相關之事項，並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事務所之目標在於取得與整體財務報表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係基於詐欺或錯誤）相關之合理確信，並發布包含本事務所意見之查核報告。合理確信雖屬高程度之信心，但並不能保證依據國際審計準則（愛爾蘭）所進行的查核總能發現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係因欺詐或錯誤而生，倘可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整體）將影響讀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該錯誤陳述將被視為重大。

包括詐欺在內之違規行為，係未遵守法規之範例之一。本事務所根據上述職責設計程序，以偵測包括詐欺在內之違規行為相關的重大錯誤陳述。本事務所之程序，得以檢測出包括詐欺在內之違規行為的程度，詳如下述。

根據本事務所對信託及產業之了解，本事務所業已識別未遵守 1990 年單位信託法相關法規之主要風險，並考量此等未遵守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程度。本事務所亦考量了對財務報表之編制有直接影響的法規，例如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規則（與其修訂）。本事務所業已評估管理階層詐欺操縱財務報表之動機及機會（包括越權控制之風險），並確定主要風險與管理階層越權控制之風險相關。

參與團隊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 檢閱財務報表之揭露並同意佐證文件，以評估對適用法規之遵守情形；
- 向管理階層及董事會詢問潛在訴訟及請求，以及任何未遵守法規之情形；
- 檢閱基金管理機構之董事所有相關會議記錄；
- 識別及測試上位調整分錄（topside journal entries）及其他調整（如有資料）之適當性；
- 設計查核程序，以納入測試性質、時間或範圍之不可預測性；
- 測試重大判斷及會計估值，評估任何異常或超出正常業務範圍之外的重大交易商業理由；
- 於整體查核過程中，保持專業之批判態度。

上述查核程序存在固有之侷限性。本事務所難以知悉與財務報表中所反映之事件及交易無密切關連之未遵循法令情形。此外，詐欺而未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因錯誤而未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因詐欺可能涉及故意隱瞞，例如透過偽造或故意不實陳述或串通等方式為之。

本事務所之查核測試可能包括測試某些交易及餘額的完整紀錄，而可能使用數據查核技術。然而，通常涉及選擇有限數量之項目進行測試，而非對整體數量進行測試。一般而言，本事務所將依據特定項目之規模或風險特徵，針對特定項目進行測試。於其他情況下，本事務所將採取抽樣查核之方式，以使本事務所自抽樣樣本得出整體之結論。

有關本事務所對財務報表之查核所應負之責任，愛爾蘭查核暨會計監督管理局之網站 https://www.iaasa.ie/getmedia/b2389013-1cf6-458b-9b8f-a98202dc9c3a/Description_of_auditors_responsibilities_for_audit.pdf .
有更進一步之說明。
此說明為本事務所查核報告之一部分。

本報告之使用

本報告（包括意見）僅係為依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規則（與其修訂）身為實體之各基金之單位持有人所編制，無其他目的。除經本事務所事前書面明確同意外，本事務所並不因出具此意見而為任何其他目的或對其他人（無論

係被展示本報告者，或可能接觸到此報告之人）接受或承擔責任。

Patricia Johnston
代表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特許會計師及法定查核事務所
都柏林
西元 2024 年 8 月 23 日

（財報第 14 頁）

財務狀況表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2024 年 4 月 30 日** **（美元）**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7,169,178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974,432
出售證券應收款項	1,163,575
出售單位應收款項	116,448
股利應收款項	705,947
其他資產	38,070
總資產	**506,167,650**
負債	
應付管理費	(302,214)
行政管理、存託及營運應付費用	(131,222)
購買證券應付款項	(3,928,288)
買回單位應付款項	(183,718)
應計資本利得稅	(4,199,769)
總負債（不含可買回參與單位持有人之淨資產）	**(8,745,211)**
可買回參與單位持有人之淨資產	**497,422,439**

（財報第 14 頁）

財務狀況表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霸菱拉丁美洲基金 2024 年 4 月 30 日 （美元）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369,15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99,151
出售證券應收款項	–
出售單位應收款項	54,284
股利應收款項	1,255,730
其他資產	4,332
總資產	**221,482,649**
負債	
應付管理費	(223,246)
行政管理、存託及營運應付費用	(79,951)
購買證券應付款項	–
買回單位應付款項	(210,461)
應計資本利得稅	–
總負債（不含可買回參與單位持有人之淨資產）	**(513,658)**
可買回參與單位持有人之淨資產	**220,968,991**

（財報第 16 頁）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之財務年度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2024 年 4 月 30 日 （美元）
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85,397
股利收入	13,736,344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利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9,556,005
總收入	**43,877,746**
費用	
管理費	(3,780,614)
行政管理、存託及營運費用	(1,611,503)
一般費用	(3,250)
總營運費用	**(5,395,367)**
扣除財務成本及稅前之淨收益	**38,482,379**
財務成本	
配息	(1,356,692)
銀行利息費用	(6,241)
總財務成本	**(1,362,933)**
可買回參與單位持有人稅前淨資產之增加	**37,119,446**
稅賦	
股利及其他投資收入之扣繳稅	(1,769,046)
資本利得稅	(2,383,983)
總稅額	**(4,153,029)**
可買回參與單位持有人淨資產之增加	**32,966,417**

收入與損失僅因繼續營運所生。除綜合損益表所列者外並無其他收入或損失。

（財報第 16 頁）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之財務年度

	霸菱拉丁美洲基金 2024 年 4 月 30 日 （美元）
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5,071
股利收入	12,639,408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利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832,488
總收入	**35,556,967**
費用	
管理費	(2,841,336)
行政管理、存託及營運費用	(1,019,205)
一般費用	(6,444)
總營運費用	**(3,866,985)**
扣除財務成本及稅前之淨收益	**31,689,982**
財務成本	
配息	(11,707,089)
銀行利息費用	(14,161)
總財務成本	**(11,721,250)**
可買回參與單位持有人稅前淨資產之增加	**19,968,732**
稅賦	
股利及其他投資收入之扣繳稅	(1,128,149)
資本利得稅	–
總稅額	**(1,128,149)**
可買回參與單位持有人淨資產之增加	**18,840,583**

收入與損失僅因繼續營運所生。除綜合損益表所列者外並無其他收入或損失。

（財報第 18 頁）

可買回參與單位持有人之淨資產值變動報告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之財務年度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2024 年 4 月 30 日** **（美元）**
財務年度開始時可買回參與單位持有人之淨資產	495,509,773
可買回參與單位持有人淨資產之增加	32,966,417
該財務年度發行之可買回單位	37,257,026
該財務年度買回之可買回單位	(68,267,816)
收益均等化	(42,961)
財務年度終了時可買回參與單位持有人之淨資產	**497,422,439**

（財報第 18 頁）

可買回參與單位持有人之淨資產值變動報告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之財務年度

	霸菱拉丁美洲基金 **2024 年 4 月 30 日** **（美元）**
財務年度開始時可買回參與單位持有人之淨資產	218,796,750
可買回參與單位持有人淨資產之增加	18,840,583
該財務年度發行之可買回單位	44,823,753
該財務年度買回之可買回單位	(60,856,913)
收益均等化	(635,182)
財務年度終了時可買回參與單位持有人之淨資產	**220,968,991**